(上接B143版)

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夏增文:男,硕士,高级经济师,1952年5月28日出生;长期从事微电子领域的实践与经营管理工作,曾任吉林市半导体厂厂长,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赵东军先生:男,大学学历,1968年6月5日出生,历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部、技术工程部经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华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姜永恒:男,大学学历,1962年10月24日出生;历任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何进:男,博士,1966年12月15日出生,现任北京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主持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实验室总体运营工作,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所兼职研究员、香港科技大学客座教授、南通大学客座教授等。

盛守青:男,1971年12月7日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经济系,1997年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2001年-2003年在吉林大学商学院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至2001年,先后任长春光机所科技总公司会计;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助理会计师;长春光机所科技总公司会计师、总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起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3月起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兼任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有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及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科学、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财务状况良好,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3、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将合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股东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19,896,727.08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公积金1,989,672.71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907,054.37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1,780,533.47元。

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08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4,761,600.00元,剩余477,018,933.47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五、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1999年度至2014年度审计机构,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行审计。

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六、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合作银行的融资授信期限将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资金状况,拟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用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授信额度总额共计1,209,100,000.00元,用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最大限度保证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授信贷款额度累计在该总额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宜。

七、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15年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贷款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则为相关控股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20,000,000.00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有关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与有关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决议项下担保可以合并在一份担保合同项下提供,也可分拆为多份担保合同(包括同一银行或多个银行)并在其项下提供。

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净额249,660,945.69元及累计利息收入2,687,041.17元已经全部用于“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余额为零。

十、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4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禹彤女士、王英霞女士(简历附后)。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二等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

禹彤,女,1968年12月25日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并获得证券期货业特许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曾在吉林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现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高级会计师。

王英霞,女,1962年7月13日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吉林市麻棉纺织总厂工作;曾任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要: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麦吉柯”)、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微”)、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斯帕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320,0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000.00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14年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贷款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则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20,000,000.00元的担保。公司拟为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具体如下: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担保最高额度(元)	担保期限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一年
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一年
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一年
合计	320,000,000.00	

本决议通过后,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有关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与有关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决议项下担保可以合并在一份担保合同项下提供,也可分拆为多份担保合同(包括同一银行或多个银行)并在其项下提供。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法定代表人:赵东军

注册资本:7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汽车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技术进出口、贸易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进出口商品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吉林麦吉柯总资产461,710,684.74元, 总负债177,656,082.98元, 净资产284,054,601.76 元、资产负债率为38.48%;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82,052,840.22元, 实现净利润38,925,957.20元。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州华微61.4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韩毅

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加工、检测:半导体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光电子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州华微总资产216,549,194.29元,总负债234,366,546.18元,净资产-17,817,351.89元,资产负债率为108.23%。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12,445,538.82元,实现净利润-21,145,896.92元。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吉林斯帕克90.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市高新区长江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夏增文

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汽车电子、自动化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吉林斯帕克总资产38,822,725.97元,负债9,825,278.52元,净资产28,997,447.45元、资产负债率为25.31%。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919.83元,实现净利润-686,278.95元。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99,140,453.27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2014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5.05%。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3
证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与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9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参会9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稳先”)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微”)13.54%的股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深圳稳先作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的购销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2、我们已经仔细查阅并核对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买卖合同》及相关资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文件及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地位不存在不利影响。

4、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关联交易定价的有关原则,体现了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度预计金额	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芯片	深圳稳先	21,370,000.00	10,178,450.55	
	小计	21,370,000.00	10,178,450.55	
芯片封装	深圳稳先	7,180,000.00	2,225,472.82	
	小计	7,180,000.00	2,225,472.82	
合计		28,550,000.00	12,403,923.37	

(三)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度预计金额	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芯片	深圳稳先	11,196,295.00	10,178,450.55	4.76	
	小计	11,196,295.00	10,178,450.55	4.76	
芯片封装	深圳稳先	2,448,020.00	2,225,472.82	1.99	
	小计	2,448,020.00	2,225,472.82	1.99	
合计		13,644,315.00	12,403,923.3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002室

法定代表人:张剑威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稳先总资产49,071,499.81元,净资产16,180,230.49元、资产负债率为67.03%;实现营业收入44,290,146.74元,实现净利润1,029,378.01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深圳稳先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13.54%的股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深圳稳先作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稳先能够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及代工费用,合同执行效果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问题。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主要内容

1、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公司向深圳稳先销售芯片。

2、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广州华微按订单确认的内容承揽深圳稳先委托加工业务。

(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深圳稳先主营业务是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分销,公司与深圳稳先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分销渠道,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对公司影响

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均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是因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此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4项具体会计准则(38项具体准则中,剔除本次被替换的2、9、30、33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年财政部发布的2、9、30、33、39、40、41号新会计准则。

4、变更日期:从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下表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4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对期初数的重分类调整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变更后金额(元)
递延收益	0.00	38,664,66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664,666.73	0.00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50号文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739,054.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660,945.69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4月4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359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净额249,660,945.69元及累计利息收入2,687,041.17元已经全部用于“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等方面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大东支行”)开立了账户号为07-261001040019012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4月10日,公司、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农业银行大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协议签署之后,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5-004号《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4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428,602.60元用于承诺投资项目“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

2014年2月,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转为定期存款存放,其中:50,000,000.00元转为六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放,20,000,000.00元转为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放。2014年5月,上述20,000,000.00元三个月定期存款到期后继续转为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放。2014年8月,公司将到期的定期存款本金和利息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公司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047,500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4月28日,保荐机构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华微电子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华微电子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以下情形:

(1)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华微电子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4、本保荐机构对华微电子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说明。

无。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49,660,945.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428,60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347,98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	/	373,290,000.00	249,660,945.69(注1)	249,660,945.69	92,428,602.60	252,347,986.86	2,687,041.17?(注2)	100%	/	/	是	否?
电力电子器件硅外延片生产线项目	注1	296,000,000.00	0.00(注1)	/	/	/	/	/	/	/	/	/
合计	/	669,290,000.00	249,660,945.69	/	92,428,602.60	252,347,986.86	2,687,041.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5,362,173.44元。 2013年5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65,362,173.44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护众会字(2013)第4539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财富里昂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同)出具意见,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将本次发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0,000.00元转为定期存款存放。上述定期存款本息到期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320,723.59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意见,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将本次发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转为定期存款存放,其中:50,000,000.00元转为六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放,20,000,000.00元转为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放。2014年5月,上述20,000,000.00元三个月定期存款到期后继续转为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放。2014年8月,公司将到期的定期存款本金和利息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公司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047,5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